附件5

**填表注意事项**

1. **企业名称**：请按营业执照上企业“名称”填写，并请加盖公章；
2. **企业性质**：请按营业执照上“类型”填写；
3. **企业规模**：选择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一类勾选(参见附件6)
4. **企业参保地**：请按申请当月企业失业保险参保地填写；
5. **企业所在地**：请按企业实际经营地所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；
6. **企业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开户银行账号**: 请按社会保险登记账户信息填写（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将发放至该账户）；
7. **企业社保编号**：请填写社保登记单位编号；
8. **企业工商注册地址**: 请按营业执照上“住所”填写；
9.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：请按营业执照上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填写；

10.**企业联系人：**请填写办理该项业务的工作人员姓名；

11.**联系电话**：请填写企业联系人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；

12.**上年度稳岗返还使用情况：**按照各项目支出金额**如实**填写，各项目合计为上年度稳岗补贴金额；

13.**本年度稳岗返还使用情况：**按照各项目支出金额**估算**填写，各项目合计为本年度稳岗返还金额；

14.**企业经营状况（**《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》**）**：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受宏观经济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，连续6个月亏损的，在“2018年至2019年当中出现连续亏损月份”和“亏损金额（万元）”数据项中填写对应亏损月份和亏损金额，1年内亏损超过8个月的，在“2018年至2019年当中出现一年内累计亏损月份”和“亏损金额（万元）”数据项中填写对应亏损月份和亏损金额。

15.**稳岗措施（**《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》**）**：内容须包含“本单位稳岗措施经职工（代表）大会讨论、并无记名表决通过”内容，由职工（代表）大会盖章，稳岗措施方案须经职工（代表）大会讨论、并经无记名表决通过；如有疑问，可咨询市总工会。

16. **裁员率计算规则**：企业裁员率=（上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－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）÷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, 应低于对应条件城镇登记失业率。其中，**上年度企业月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**：上年度1-12月份每月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的合计数除以12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）。裁员率结果为百分数，保留4位小数，若结果为负数的，裁员率为0。其中，2018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.8%。

17．**企业稳岗返还金额**=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×50%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）。其中，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：对应费款所属期为上年度1-12月份单位和个人缴费失业保险费金额的合计数。

17.**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金额**=企业参保地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金水平（本市：1232.67元/月.人）×上年度企业月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×6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19.**实名制数据采集信息表:**该表格暂由人社部门代为上传至国家系统，请务必参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，切勿改变表格格式，采集表需提供电子表，其中裁员人数为：裁员率\*年末参保人数（去掉小数，取整数）。